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當中包括廢除《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中國新法規」)。自《試行辦法》生效日期起，中國發行人須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鑒於上述中國新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並已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以(其中包括)反映中國新法規。2023年8月1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進一步詳細規定獨立董事之委任。

茲提述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預期待回購註銷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減少人民幣450,666元，同時將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有關註冊股本的條款作出相應修訂。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及其所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的議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內容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一章 總則</b>	<b>第一章 總則</b>
1	<p>第一條 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批准(體改生[1997]62號)，於1997年5月7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1997年5月8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912100002426694799。</p> <p>公司的發起人為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p>	<p>第一條 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批准(體改生[1997]62號)，於1997年5月7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1997年5月8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912100002426694799。</p> <p>公司的發起人為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p>
2	<p>第三條 公司住所是中國遼寧省鞍山市鐵西區鞍鋼廠區。</p> <p>電話號碼：0412-<b>8416578</b></p> <p>傳真號碼：0412-6722093</p> <p>郵政編碼：114021</p>	<p>第三條 公司住所是中國遼寧省鞍山市鐵西區鞍鋼廠區。</p> <p>電話號碼：0412-<b>8417273</b></p> <p>傳真號碼：0412-6722093</p> <p>郵政編碼：114021</p>

3	<p>第七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u>《特別規定》</u>、<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簡稱<u>《必備條款》</u>）和其他有關規定及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制定和修訂公司章程。</p> <p>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力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七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及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制定和修訂公司章程。</p> <p>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力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4	<p>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u>促</u>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u>保</u>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5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審核與批准，公司發行普通股(不含行使超額配售股權而增發的股份) <b>9,383,851,972</b> 股。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審核與批准，公司發行普通股(不含行使超額配售股權而增發的股份) <b>9,383,401,306</b> 股。
6	第二十二條 (原文略)	第二十二條 (在原條款後新增一款內容如下)  <u>2024年，經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383,401,306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016,111,529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三點四六(53.46%)；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45,000,000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九點零一(9.01%)；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2,110,749,77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一二點四九(22.49%)；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1,411,54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點零四(15.04%)。</u>

7	<p>第二十三條 公司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或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u></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或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8	<p><u>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u></p>	<p><u>刪除原第二十四條</u></p>

9	第二十五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9,383,851,972</u> 元。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9,383,401,306</u> 元。
10	<p data-bbox="280 275 850 432">第二十七條 公司可以出售無法追尋的股東的股份並保留所得款額，假若：</p> <p data-bbox="280 495 850 645">(一)在十二年內，該股份最少有三次派息到付款期而股東沒有領取任何股利；及</p> <p data-bbox="280 707 850 967">(二)十二年期滿時，公司應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股份並根據本章程通知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及有關的海外證券監管機關。</p>	<p data-bbox="866 275 1439 539">第二十七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11	<p><u>第三十條</u>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至少</u>公告<u>三次</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u>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u>，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u>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p>	<p><u>第二十九條</u> 公司<u>需要</u>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u>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u>，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12</p>	<p><u>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收購其發行在外的股份：</u></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u>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u></p>	<p><u>第三十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	--	--

<p>13</p>	<p><u>第三十二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u></p> <p><u>(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u></p> <p><u>(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u></p> <p><u>(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u></p> <p><u>(四)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認可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或豁免的其他方式。</u></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u>第三十一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	--	---

14	<p><u>第三十五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收購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p> <p><u>(一)公司以面值價格收購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收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u></p> <p><u>(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收購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份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收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份，按照下述辦法辦理：</u></p> <p><u>(1) 收購的股份是以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u></p>	<p><u>刪除原第三十五條</u></p>
----	---	------------------------

(2) 收購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收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收購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收購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收購其股份的收購權；

(2) 變更收購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收購合同中的義務。

	<u>(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收購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u>	
	<u>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u>	<u>刪除原第五章標題和內容</u>
15	<p><u>第三十六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u></p> <p><u>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u></p> <p><u>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八條所述的情形。</u></p>	<u>刪除原第三十六條</u>

16	<p><u>第三十七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u></p> <p><u>(一)饋贈；</u></p> <p><u>(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u></p> <p><u>(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u></p> <p><u>(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u></p>	刪除原第三十七條
----	--	----------

	<p><u>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u></p>	
17	<p><u>第三十八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u></p> <p><u>(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份；</u></p> <p><u>(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u></p> <p><u>(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u></p> <p><u>(四)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u></p>	<p><u>刪除原第三十八條</u></p>

	<p><u>(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u></p> <p><u>(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u></p>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8	<p><u>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u></p> <p><u>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規定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u></p>	刪除原第三十九條



19	<p><u>第四十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董事會授權後經加蓋公司印章或特別規定的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中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u></p>	<p><u>刪除原第四十條</u></p>
----	---	-----------------------

20	<p><u>第四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u></p> <p><u>(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u></p> <p><u>(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u></p> <p><u>(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u></p> <p><u>(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u></p> <p><u>(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u></p> <p><u>(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u></p> <p><u>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u></p>	<u>刪除原第四十一條</u>
----	---	-----------------

21	<p><u>第四十二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u></p> <p><u>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u></p>	<p><u>刪除原第四十二條</u></p>
----	---	------------------------

22	<p><b>第四十三條</b>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份：</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在公司股票上市的境外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存放的外資股股東名冊，對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來說，有關該部份上市股票的股東名冊存放地應為香港；</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b>第三十四條</b>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u>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按與《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登記手續。</u></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份：</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在公司股票上市的境外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存放的外資股股東名冊，對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來說，有關該部份上市股票的股東名冊存放地應為香港；</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	---	--

<p>23</p>	<p><u>第四十八條</u>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u>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第三十九條</u> <u>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u>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u>，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u>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	--	--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24	<p><u>第五十五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u></p>	<p><u>刪除原第五十五條</u></p>

25	<p><u>第五十六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u></p> <p><u>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u></p> <p><u>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u></p>	<u>刪除原第五十六條</u>
----	---	-----------------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股東的聲明。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廣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代替的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u>(七)公司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u>	
26	<u>第五十七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u>	<u>刪除原第五十七條</u>
27	<u>第五十八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u>	<u>刪除原第五十八條</u>
	<u>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u>	<u>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u>
28	<u>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u>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u>第四十六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u>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p>29</p>	<p><b>第六十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li> <li>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li> </ol> </li> </ol>	<p><b>第四十七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u>發言權</u>和表決權，<b><u>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u></b></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	--	---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五)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	--	--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收購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及</p>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6) 公司債券存根；</p> <p>(7) 董事會會議決議；</p> <p>(8) 監事會會議決議；</p> <p>(9) 財務會計報告。</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收購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及</p>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6) 公司債券存根；</p> <p>(7) 董事會會議決議；</p> <p>(8) 監事會會議決議；</p> <p>(9) 財務會計報告。</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	--	---

	<p>(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30	<p><u>第六十四條</u>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p> <p>(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u>第五十一條</u>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p> <p>(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b><u>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u></b></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	---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七章 股東大會
31	<b>第六十九條</b>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b>第五十六條</b>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32	<b>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b> 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u>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u> (三) <u>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u>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u>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u>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 <u>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 作出決議；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第<u>七十條</u>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三) 審議批准第<u>五十七條</u>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	---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33	<p><u>第七十一條</u>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u>達到或</u>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u>達到或</u>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u>第五十七條</u>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u>(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u></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u>(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p>

<p>34</p>	<p><u>第七十三條</u>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u>。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u>應當</u>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u>第五十九條</u>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p> <p>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	--	--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35	<p><b>第七十八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b>第六十四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u>提案</u>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u>請求</u>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連續九十日以上</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u>十</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36	<p><u>第七十九條</u>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u>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u>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u>第六十五條</u>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u>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u>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37	<p><u>第八十二條 年度股東大會和應股東或監事會的要求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不得採取通訊表決方式；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下列事項時，不得採取通訊方式：</u></p> <p><u>(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p> <p><u>(二)發行公司債券；</u></p> <p><u>(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u></p> <p><u>(四)本章程的修改；</u></p> <p><u>(五)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p> <p><u>(六)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u></p> <p><u>(七)變更募股資金投向；</u></p>	<p><u>刪除原第八十二條</u></p>

	<p><u>(八)需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u></p> <p><u>(九)需股東大會審議的收購或出售資產事項；</u></p> <p><u>(十)變更會計師事務所。</u></p>	
38	<p>第八十三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u>發出書面通知</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u>前<u>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但是，在公司只有一名股東時，以董事會可能自行決定的較短通知時間，召開股東大會。</p>	<p>第六十八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u>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u>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但是，在公司只有一名股東時，以董事會可能自行決定的較短通知時間，召開股東大會。</p>

<p>39</p>	<p><u>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u></p> <p><u>(一)以書面形式作出；</u></p> <p><u>(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時間和會議期限；</u></p> <p><u>(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u></p> <p><u>(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收購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u></p>	<p><u>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u></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u>(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p> <p>(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u>(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	---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40	<p><u>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u></p> <p><u>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按照本章程第八十二條規定的期限，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認可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u></p>	刪除原第八十七條
----	---	----------

41	<p><b>第九十三條</b>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b>第七十七條</b>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	--	--

<p>如該股東為<u>證券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四百二十章)</u>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一個或以上)在任何股東大會<u>或任何類別的股東的任何會議</u>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經此授權一名以上的人士，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行使的權利，猶如該股東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如該股東為<u>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u>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一個或以上)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的任何會議<u>或債權人會議</u>上擔任其代表<u>或公司代表</u>；但是，如經此授權一名以上的人士，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行使的權利，猶如該股東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	---

<p>42</p>	<p><b>第一百零七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b>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b>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九十一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b><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份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b></p>
-----------	---	--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43

第一八零八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會議主席；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刪除原第一八零八條

44	<p><u>第一百零九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在本次會議結束前任何時間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應被視為在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u></p>	<p><u>刪除原第一百零九條</u></p>
45	<p><u>第一百一十一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u></p>	<p><u>刪除原第一百一十一條</u></p>



<p>46</p>	<p><u>第一百一十三條</u>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u>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u>；</p> <p>(二) <u>發行公司債券</u>；</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u>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u>；</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u>回購公司股份</u>；</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u>第九十四條</u>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p> <p>(二)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	---	---

47	<p><u>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u></p>	<p><u>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u></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	---	---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48	<p><b><u>第一百一十六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u></b></p>	<p><b><u>刪除原第一百一十六條</u></b></p>

49	<p><u>第一百一十七條</u> <u>會議主席</u> 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u>會議主席</u>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u>會議主席</u>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u>會議主席</u>應當應要求進行點票。</p>	<p><u>第九十七條</u> <u>會議主持人</u> 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u>會議主持人</u>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u>會議主持人</u>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u>表決結果</u>後立即要求點票，<u>會議主持人</u>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50	<p><u>第一百二十三條</u>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u>利害</u>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u>上市</u>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u>第一百零三條</u>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u>關聯</u>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u>公司</u>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51	<p>第一百二十五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一百零五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52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u>公司公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u></p>	<p>第一百零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並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p>

53	<p><u>第一百三十三條</u>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u>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公司在徵得有關部門及香港聯交所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出詳細說明。</u></p>	<p><u>第一百一十三條</u>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54	<p><u>第一百三十四條</u>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del>刪除原第一百三十四條</del></p>
	<p><b>第十一章 董事會</b></p>	<p><b>第十章 董事會</b></p>
55	<p><u>第一百五十三條</u>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u>部門規章</u>的有關規定執行。</p>	<p><u>第一百三十二條</u>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u>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u>的有關規定執行。</p>

56	<p>第一百<u>五十四</u>條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u>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u>。</p>	<p>第一百<u>三十三</u>條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u>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u>。</p>
----	---	--

57	<p>第一百<u>五十六</u>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具備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的獨立性；</p> <p>(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u>(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u></p> <p><u>(五)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p>第一百<u>三十五</u>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p> <p>(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p> <p><u>(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p> <p><u>(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u>(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u></p>
----	---	--



<p>58</p>	<p>第一百<u>五十七</u>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u>；</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u>(四)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p>	<p>第一百<u>三十六</u>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主要社會關係</u>；</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u>(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	---	--

<p><u>(五)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或在相關機構中任職的人員；</u></p> <p><u>(六)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u></p> <p><u>(七)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u></p>	<p><u>(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任職的人員；</u></p> <p><u>(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p>
---	---

		<p><u>(七)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員；</u></p> <p><u>(八)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其他不具備獨立性的人員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不具備獨立性的人員。</u></p>
59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u>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u></p> <p><u>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u></p>

60	<p>第一百<u>五十九</u>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u>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u></p> <p><u>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u></p>	<p>第一百<u>三十八</u>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u>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u>，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u>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聲明。</u></p> <p><u>公司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u></p>
----	--	--

61	<p><u>第一百六十條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遼寧證監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u></p> <p><u>對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或香港聯交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u></p>	<p><u>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u></p>
----	--	--

62	<p><u>第一百六十二條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公司法》及本章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或獨立董事的情形，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免職獨立董事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聲明。</u></p>	<p><u>第一百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u></p> <p><u>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u></p>
----	--	--

63

第一百六十三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第一百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時，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p>64</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公司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人民幣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或達到按《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需要進行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高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u>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p> <p>(一)<u>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二)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提議召開董事會；</p> <p>(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p> <p>(五)<u>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六)<u>董事會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u></p>
-----------	---	---



<p><u>(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u></p> <p>(三)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提議召開董事會；</p> <p><u>(五)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u></p>	<p><u>(七)應出席股東大會；</u></p> <p><u>(八)公司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發行人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貨商)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審計委員會(或任何由獨立董事佔大多數的指定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u></p>
--	--

<p>(六) <u>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u></p> <p>(七) <u>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u></p>	<p>(九)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p> <p><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如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	---

65	<p>第一百<u>七十三</u>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p> <p>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可以適時設立戰略等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u>或具備適當的財務管理專長</u>。</p>	<p>第一百<u>五十二</u>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p> <p>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可以適時設立戰略等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	---	--

66	<p><u>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u></p> <p><u>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u></p> <p><u>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u></p>	<p><u>刪除原第一百七十四條</u></p>
----	---	--------------------------

<p>67</p>	<p>第一百<u>七十六</u>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每季度召開一次。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召開每年四次的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十四天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召開其他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u>十天</u>通知全體董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監事會提議時；</p> <p>(四)總經理提議時；</p> <p>(五)獨立董事提議時。</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u>五十四</u>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每季度召開一次。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召開每年四次的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十四天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召開其他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u>三天</u>通知全體董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監事會提議時；</p> <p>(四)總經理提議時；</p> <p>(五)獨立董事提議時。</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	---	---

68	<p>第一百<u>七十七</u>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方式為當面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掛號空郵。</p> <p>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及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u>五十五</u>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當面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掛號空郵<u>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u>。</p> <p>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及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	--	--

<p>69</p>	<p>第一百<u>八十</u>條 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以上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u>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u></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u>五十八</u>條 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以上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u>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u></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	---	--

	第十三章 公司總經理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
70	第一百八十九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71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第一百九十一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	--

<p><u>(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u></p> <p><u>(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u></p> <p><u>(八)非自然人；</u></p> <p><u>(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爲，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u></p>	<p><u>(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p> <p><u>(七)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u></p> <p><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u></p>
--	--

72	<p><u>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u></p> <p><u>董事不得就其擁有或其關聯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目內。</u></p>	刪除原第二百二十三條
----	---	------------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讓其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73	<p><u>第二百二十四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前條所規定的披露。</u></p>	刪除原第二百二十四條
74	<p><u>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u></p>	刪除原第二百二十五條
75	<p><u>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違反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u></p> <p><u>(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u></p> <p><u>(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u></p>	刪除原第二百三十一條

76	<p><u>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u></p>	<p><u>刪除原第二百三十二條</u></p>
77	<p><u>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u></p> <p><u>(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u></p> <p><u>(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u></p>	<p><u>刪除原第二百三十三條</u></p>

<p><u>(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u></p> <p><u>(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u></p> <p><u>(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u></p>	
---	--

78	<p><u>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u></p> <p><u>(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u></p> <p><u>(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u></p> <p><u>(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u></p> <p><u>(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u></p> <p><u>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u></p>	刪除原第二百三十四條
----	--	------------



79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條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六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刪除原第二百三十五條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內部審計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內部審計
80	<p>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名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u>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p>	<p>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名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81	<p>第二百<u>四十八</u>條 公司實施積極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公司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滿足公司的可持續發展需求。若公司股東違規佔用資金，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所佔用的資金。</p> <p>(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具體內容：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p>	<p>第二百<u>一十八</u>條 公司實施積極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公司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滿足公司的可持續發展需求。若公司股東違規佔用資金，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所佔用的資金。</p> <p>(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具體內容：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u>當具備現金分紅條件時，現金股利優先於股票股利</u>。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p>
----	---	---

	<p>若股東在本章程項下公告派息日後時效期限內仍未認領股利，該股東應視作失去索取該項股利的權利。</p> <p>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母公司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0%。</p>	<p>若股東在本章程項下公告派息日後時效期限內仍未認領股利，該股東應視作失去索取該項股利的權利。</p> <p>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母公司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0%。</p>
--	---	---

	<p>特殊情況是指：公司在年度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p> <p>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p>	<p>特殊情況是指：公司在年度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p> <p>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p>
--	---	---

<p>(三)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經管理層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因本條(二)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p>	<p>(三)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經管理層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因本條(二)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p>
---	---

<p>(四)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如外部經營環境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公司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四)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如外部經營環境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公司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	--

82	<p><u>第二百四十九條 普通股股利應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u>內資股股利應以人民幣支付。外資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應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u>但應以該等外資股的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果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用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u></p>	<p><u>第二百一十九條</u> 內資股股利應以人民幣支付，外資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應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該等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或者人民幣支付。<u>公司可以向外資股股東提供以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或人民幣收取股利或其他分派的選擇。</u></p>
83	<p><u>第二百五十條</u> 用外幣支付股利的，適用的兌換率為宣佈股利和其他分派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p>	<p><u>刪除原第二百五十條</u></p>
	<p><u>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u></p>	<p><u>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u></p>
84	<p><u>第二百五十九條</u>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u>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u></p>	<p><u>第二百二十八條</u>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u>通過普通決議</u>決定。</p>
85	<p><u>第二百六十條</u>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u>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u></p>	<p><u>第二百二十九條</u>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u>通過普通決議</u>作出決定。</p>



86	<p>第二百<u>六十一</u>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u>當事先</u>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u>情事</u>。</p>	<p>第二百<u>三十</u>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u>提前七天</u>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u>情形</u>。</p>
	<p><b>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b></p>	<p><b>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b></p>
87	<p>第二百<u>六十四</u>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p> <p>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p>第二百<u>三十三</u>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p> <p>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u>或電子</u>方式送達。</p>
--	--

88	<p>第二百<u>六十五</u>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至少</u>公告<u>三次</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二百<u>三十四</u>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	--	--

89	<p>第二百<u>六十六</u>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至少公告三次</u>。</p> <p><u>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u></p>	<p>第二百<u>三十五</u>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u>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u></p>
	<p><b>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b></p>	<p><b>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b></p>
90	<p>第二百<u>七十二</u>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u>至少公告三次</u>。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第二百<u>四十一</u>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91	<p>第二百<u>七十七</u>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u>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u>，經一家在中國註冊的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u>30日內</u>，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二百<u>四十六</u>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u>人民法院</u>確認，<u>並</u>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	---	--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程序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程序
92	<p><u>第二百八十一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1994年8月27日簽署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u>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u>第二百五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u>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	<p><u>(新增章節)</u></p> <p><u>第二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u></p>
93	—	<p><u>第二百六十三條 公司的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委任代表表格、臨時公告等)，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外，可以下列形式發出：</u></p> <p><u>(一)以專人送出；</u></p> <p><u>(二)以郵件方式送出；</u></p> <p><u>(三)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格式或信息載體方式送出；</u></p> <p><u>(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本公司及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u></p>

		<p><u>(五)以在獲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批准的全國性發行的報紙或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u></p> <p><u>(六)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u></p> <p><u>即使本章程對任何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的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但公司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上述公司通訊的印刷本。</u></p>
--	--	--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二十三章 附則
94	<p>第二百<u>九十四</u>條 釋義</p> <p>(一)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二)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第二百<u>六十四</u>條 釋義：</p> <p><u>(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u></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三)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95	<u>第二百九十五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牴觸。</u>	<u>刪除原第二百九十五條</u>
96	<u>第二百九十六條 除非另有規定，公司按規定或獲允許通過公告形式發出或送出的任何通知或報告必須最低限度在一份獲國務院證券管機關批准作全國性發行的報紙上刊登，並且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在同一日分別在香港的一份主要的英文和主要的中文報紙上，以中文和英文刊登。</u>	<u>刪除原第二百九十六條</u>

說明：本次修訂因刪除或增加部份章節條款，後續各章節條款序號作相應調整。除上述內容外，《鞍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其他內容不變。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如下：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u>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u></p> <p>(三) <u>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u></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第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u>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u></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或監事會的臨時提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或監事會的臨時提案；</p> <p>(十三) 審議批准第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	--

<p>(十四) 審議批准第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 股東大會可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十七) 股東大會可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	--

<p>2</p>	<p>第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b><u>達到或</u></b>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b><u>達到或</u></b>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第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b><u>(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u></b></p> <p>(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b><u>(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b></p>
----------	---	--

<p>3</p>	<p>第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u>。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u>應當</u>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第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	--	---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	--



<p>4</p>	<p>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u>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u>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u>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u>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	---	--

5	<p>第十三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u>發出書面通知</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u>前<u>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但是，在公司只有一名股東時，以董事會可能自行決定的較短通知時間，召開股東大會。</p>	<p>第十三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u>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u>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但是，在公司只有一名股東時，以董事會可能自行決定的較短通知時間，召開股東大會。</p>
---	---	---

<p>6</p>	<p>第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u>應當符合下列要求：</u></p> <p><u>(一)以書面形式作出；</u></p> <p><u>(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時間和會議期限；</u></p> <p><u>(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u></p> <p><u>(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收購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u></p>	<p>第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u>包括以下內容：</u></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u>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p> <p>(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	--	---

<p><u>(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u></p> <p><u>(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u></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u>(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u></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u>(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	---

7	<p><u>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u></p> <p><u>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按照本議事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期限，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認可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在可能情況下，此等公告的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之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及一家英文報刊上刊登。</u></p>	<u>刪除原第十五條</u>
---	---	----------------

<p>8</p>	<p><b>第十七條</b>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b>第十六條</b>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u>證券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四百二十章)</u>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一個或以上)在任何股東大會<u>或任何類別的股東的任何會議</u>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經此授權一名以上的人士，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行使的權利，猶如該股東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如該股東為<u>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u>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一個或以上)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的任何會議<u>或債權人會議</u>上擔任其代表<u>或公司代表</u>；但是，如經此授權一名以上的人士，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行使的權利，猶如該股東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9	<p><u>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u></p>	<p><u>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u></p>
---	---	--

<p>第<u>四十四</u>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u>四十三</u>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	---



10	<p>第四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四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	---	---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u>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u>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份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u>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u>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除法定條件外</u>，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11	<p><u>第五十五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u></p> <p><u>(一)會議主席；</u></p> <p><u>(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u></p> <p><u>(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u></p> <p><u>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u></p> <p><u>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u></p>	<u>刪除原第五十五條</u>
----	--	-----------------

12	<p><u>第五十六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在本次會議結束前任何時間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應被視為在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u></p>	<p><u>刪除原第五十六條</u></p>
13	<p><u>第五十八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u></p>	<p><u>刪除原第五十八條</u></p>

14	<p><u>第六十條</u>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u>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u>；</p> <p>(二) <u>發行公司債券</u>；</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u>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u>；</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u>回購公司股份</u>；</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u>第五十六條</u>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	--	--

	<p>(八) 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15	<p><u>第六十一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u></p>	<p><u>刪除原第六十一條</u></p>
16	<p>第<u>六十二條</u> <u>會議主席</u>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u>會議主席</u>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u>會議主席</u>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u>會議主席</u>應當應要求進行點票。</p>	<p>第<u>五十七條</u> <u>會議主持人</u>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u>會議主持人</u>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u>會議主持人</u>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u>表決結果</u>後立即要求點票，<u>會議主持人</u>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17	<p><u>第六十四條</u>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u>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公司在徵得有關部門及香港聯交所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出詳細說明。</u></p>	<p><u>第五十九條</u>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18	<p><u>第六十五條</u>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u>刪除原第六十五條</u></p>

說明：本次修訂因刪除部份條款，後續各條款序號作相應調整。除上述內容外，《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其他內容不變。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如下：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u>第六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u></p> <p><u>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u></p> <p><u>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u></p>	刪除原第六條



2	<p>第<u>八</u>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每季度召開一次。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召開每年四次的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十四天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召開其他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u>十天</u>通知全體董事。</p>	<p>第<u>七</u>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每季度召開一次。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召開每年四次的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十四天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召開其他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u>三天</u>通知全體董事。</p>
3	<p>第<u>九</u>條 董事會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方式為當面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掛號空郵。</p>	<p>第<u>八</u>條 董事會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方式為當面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掛號空郵<u>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u>。</p>

說明：本次修訂因刪除部份條款，後續各條款序號作相應調整。除上述內容外，《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內容不變。

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同時亦提呈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長以及董事長授權人士辦理有關變更修訂公司章程的一切手續和事宜。謹請股東注意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有中英文版本，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將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提呈股東批准。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軍  
張紅軍  
王保軍  
田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長利  
汪建華  
王旺林  
朱克實

\* 僅供識別